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奐彰

被　　告　陳佳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73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706元，即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至115年6月11日止，按年息2.36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8111元，即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率收取期數為9期。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上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7日止之利息分別為2809元、1萬613元，違約金分別為233元、854元（計算式分別詳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
額應核定為102萬1326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部分：22萬8706元＋2809元＋233元+聲明第2項部分：77萬8111元＋1萬613元＋854元＝102萬13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5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30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本金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2萬8,706元 | 利息 | 22萬8,706元 | 114年12月13日 | 115年6月11日 | (181/365) | 2.365% | 2,682.22元 |
| | | 利息 | 22萬8,706元 | 115年6月12日 | 115年6月17日 | (6/365) | 3.365% | 126.51元 |
| | | 違約金 | 22萬8,706元 | 115年1月14日 | 115年6月11日 | (149/365) | 0.2365% | 220.8元 |
| | | 違約金 | 22萬8,706元 | 115年6月12日 | 115年6月17日 | (6/365) | 0.3365% | 12.65元 |
| | | 小計 | | | | | | 利息：2809元<br>違約金：233元 |
| 2 | 77萬8,111元 | 利息 | 77萬8,111元 | 115年1月3日 | 115年6月17日 | (166/365) | 2.999% | 1萬613元 |
| | | 違約金 | 77萬8,111元 | 115年2月4日 | 115年6月17日 | (134/365) | 0.2999% | 854元 |